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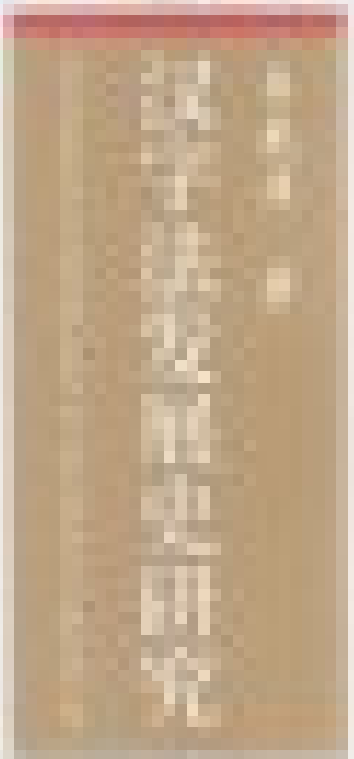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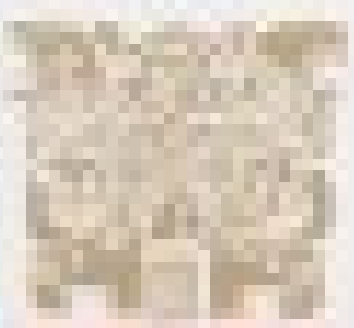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易花萍 著

汉字法发展史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PHYLOGENY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LAW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行政法重点学科资助

汉字法发展史研究

易花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法发展史研究 / 易花萍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620-4313-3

I. ①汉… II. ①易… III. ①汉字-立法-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5910号

书 名	汉字法发展史研究 HANZIFA FAZHANSH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14.5印张 245千字
版 本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313-3/D·4273
定 价	3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金国华

副主任 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 何平立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澍

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而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

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行政法学丛书”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行政法学）”、“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的部分成果，是我们多年来对行政法学哲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系统总结。2006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行政法学科被批准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该学科于2008年顺利通过上海市教委组织的评估和验收，并于2009年被立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该学科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学科组对该学科发展的整体建设进行了规划，并得到了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该学科以行政法理论与实践为总的建设方略，设有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实务、公共政策与行政法治、部门行政法等方向。学术著作的撰写和编著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和规范化的教科书三十余部。基于我国行政法基础理论相对薄弱的现实，我们在学术著作的选材上以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法史、比较行政法为主，并照顾到部门行政法中的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系列学术著作和规范化教科书的出版使本学科通过数年的建设形成自己的特色。希望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给我们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做好。

上海市教委行政法学

重点学科负责人

吴保英

2010年4月

| 目 录 |

学术文库·总序	I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III
 导 论	1
一、术语界定和相关概念厘定 / 1	
二、前人研究现状、特点与局限 / 2	
三、选题意义 / 7	
四、研究方法和思路 / 9	
五、创新处 / 10	
六、本书研究的不足 / 11	
 第一章 汉字法的演进	12
第一节 古代汉字法形态 / 12	
一、古代汉字法的正式渊源 / 12	
二、古代汉字法的行为模式及立法内容 / 16	
第二节 近代汉字法形态 / 25	
一、近代汉字法的正式渊源 / 26	
二、近代汉字法的行为模式及立法内容 / 28	
第三节 当代汉字法形态 / 38	
一、当代汉字法的正式渊源 / 38	
二、当代汉字法的行为模式及立法内容 / 46	
小 结 / 55	
 第二章 汉字法的功能及性质	57
第一节 古代汉字法的功能及性质 / 57	
一、“阶级统治”功能及性质 / 57	

二、“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及性质 / 65

三、汉字法的“规范”功能及性质 / 68

第二节 近代汉字法的功能及性质 / 70

一、“建立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功能及性质 / 70

二、追求“民族振兴与富强”的政治功能及性质 / 73

三、汉字法的“规范”功能及性质 / 76

第三节 当代汉字法的功能及性质 / 79

一、“社会管理”的功能及性质 / 79

二、汉字法的“规范”功能及性质 / 84

小 结 / 90

第三章 汉字法的生成机制 93

第一节 古代汉字法的生成机制 / 93

一、“意志”维度 / 93

二、“社会环境”维度 / 99

三、“汉字本体”维度 / 102

第二节 近代汉字法的生成机制 / 106

一、“社会环境”维度 / 106

二、“汉字本体”维度 / 110

三、“意志”维度 / 113

第三节 当代汉字法的生成机制 / 115

一、“汉字本体”维度 / 115

二、“社会环境”维度 / 118

三、“意志”维度 / 121

小 结 / 122

第四章 汉字法运行的影响因素 125

第一节 古代汉字法运行的影响因素 / 125

一、古代汉字法运行的促进因素 / 125

二、古代汉字法运行的障碍因素 / 128

第二节 近代汉字法运行的影响因素 / 133

一、近代汉字法运行的促进因素 / 133

二、近代汉字法运行的障碍因素	/ 137
第三节 当代汉字法运行的影响因素	/ 143
一、当代汉字法运行的促进因素	/ 143
二、当代汉字法运行的障碍因素	/ 151
小 结	/ 155
 第五章 中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比较	157
第一节 国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分析	/ 157
一、国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的内容	/ 158
二、国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的性质和功能	/ 160
三、国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的生成机制	/ 162
四、影响国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运行的因素	/ 172
第二节 中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比较	/ 180
一、宏观“地位规划”与微观“本体规划”	/ 180
二、“被动”与“主动”	/ 182
三、“阶段性”与“延续性”	/ 183
四、“阶级统治功能”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功能”	/ 185
五、“理论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	/ 186
小 结	/ 189
 结 语	192
一、汉字法的文化内涵	/ 192
二、汉字法内涵对汉字立法的启示	/ 199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17

导 论

一、术语界定和相关概念厘定

“汉字”指我国历代的“官方文字”，主要论及汉民族的文字，而不涉及少数民族的文字；在当代主要立足于大陆地区的汉字，而不涉及港澳台和新加坡等其他汉字文化圈的国家。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1〕}“汉字法”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汉字的规定。本书题名为“汉字法”而不说“汉语言文字法”，是因为“汉语言文字法”的“汉”容易被理解为“中国”，“汉语”对应的是“语种”，涉及诸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本书题以“研究”二字在于：其一，本书不意在大而全地研究汉字法的所有内容，而重在探讨其核心问题；其二，本书侧重于专题性地深入，而不重在作“常识性”和“体系性”的梳理。

“汉字法的发展史”有异于“汉字政策的发展史”，也有别于“汉字的发展史”。“法”是对已有的或可能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2〕}“汉字法”反映的是国家意志、权利义务等内容。“汉字法的发展史”研究的是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汉字法的渊源与行为模式、立法动机、立法条件以及法的实施等问题，镜像的是“法文化”。而“政策”是当代的概念，古代没有“政策”一词，《辞源》中也没有收录该词。“政策”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3〕}：比较起来，“法”的内容更确定，具有更大程度的稳定性；“政策”相对来说规定得比较原则，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的范围是全体公民，对一个国家的所有人都有约束力；“政策”靠宣传动员和党的组织工作等方式实施，调整的范围是政治集团成员。“政策”要解决的大多是特殊的社会现象，指

〔1〕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6页。

〔2〕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页。

〔3〕 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页；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6页。

向某一具体目标,有阶段性、灵活性、特殊性和应急性特点;“法律”更具有稳定性、统一性和一般性,其效应是间接的和长时效的。〔1〕“法律”的内容是权利与义务,具有高度规范性;“政策执政”本质上是人治的体现,规范化程度低,〔2〕容易导致个人专断。这种意义看,“政策”的灵活性、变动性较大,形成不了有说服力的、以古鉴今的承传理论;“法”则更具有延续性和传承性,能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法文化。故本书以“汉字法发展史研究”为题,旨在构建具有中国国情的“汉字法文化”,为当代及未来汉字立法提供有信服力的“历史”和“文化”借鉴。至于“汉字的发展史”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它是与汉字的产生、发展、演变、消亡以及字体结构等汉字本体有关的内容,镜像的是“语言文化”。

二、前人研究现状、特点与局限

(一) 国内研究现状、特点与局限

前人在这方面的研究总体上来说还是一片有待耕耘的领域。以“汉字法”为主题进行查找,没有发现以该题命名的论文和专著。

前人把汉字法的各种形态基本上都笼统地称为“政策”,其研究成果概括而言,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有关古代汉字政策的论述散见于中国历史、文化史、语言史、汉字史等书籍中,缺乏系统性。主要文献如许进雄的《中国古代社会——文字与人类学的透视》〔3〕、吕思勉的《中国文化史》〔4〕、王继洪的《汉字文化学概论》〔5〕、吴国桢的《中国的传统》〔6〕、王平等的《汉字的形态》〔7〕、王显春的《汉字的起源》〔8〕、唐兰的《中国文字学》〔9〕、李梵的《汉字简史》〔10〕、王元鹿等的《中国文字家族》〔11〕、孔祥卿等的《汉字学通论》〔12〕、濮之珍的《中国语言学史》〔13〕、周有

〔1〕 郑敬高、田野:“从‘国家意志’到‘行政法治’——在法律与政策关系上的泛法律观”,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7年第9期。

〔2〕 侯俊:“坚持依法执政正确对待法律与政策”,载《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3〕 许进雄:《中国古代社会——文字与人类学的透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4〕 吕思勉:《中国文化史》,新世界出版社2008年版。

〔5〕 王继洪:《汉字文化学概论》,学林出版社2006年版。

〔6〕 吴国桢:《中国的传统》,陈博译,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

〔7〕 王平、郑蓓:《汉字的形态》,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

〔8〕 王显春:《汉字的起源》,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

〔9〕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10〕 李梵:《汉字简史》,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5年版。

〔11〕 王元鹿等:《中国文字家族》,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

〔12〕 孔祥卿、史建伟、孙易:《汉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3〕 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光的《语言文字学的新探索》^[1]等。

清末维新运动后,人们思想得到了大幅度的解放,反映民权的文字运动有了萌芽。研究文字政策的专著在民国时也开始出现。于锦恩的《民国注音字母政策史论》^[2]是最早的论述文字政策的专著。这部书从语言规划、公共政策、学校与平民教育、社会心理、文化历史等角度,以言论结合的方式,多侧面审视,全面系统地讨论了民国注音字母政策制定和推行的过程。但它主要以“史”的形式呈现民国注音字母政策的演变,把比较多的笔墨放在了群众运动和社会团体对注音字母的制定和推行所起的作用方面,而对官方的态度与意志很少谈及,没有分析深层的阶级原因,即主要是一种“现象式”的梳理,缺少深入的、多角度的分析。

新中国成立前后文字政策的探讨渐渐多起来,探讨最多的内容是“清末民初的语言规划”(包括切音字运动、白话文运动、国语运动、大众化运动等内容)和“当代文字规范”(包括简化字、整理异体字、推广普通话、语言文字立法等内容)。它们有一个共同点:侧重于描写语言文字工作的内容和制定过程,只是偶尔述及制定的原因及结果,缺少系统性,没有从历时的和发展的角度看汉字政策的发展历程。少数学人针对某个文献的语言文字政策作过静态的分析,例如袁森林的《〈明实录〉所见明代语言文字政策的历史地位及价值》^[3],但这些研究总体上还是零散的、原子式的,不成气候。

新中国成立后语文工作由于受到政府的重视,学者们随之也倾注了更多心血,其成果集中表现为对语言规划及语言规范的研究。例如李宇明的《中国语言规划论》^[4]、陈章太的《语言规划研究》^[5]、资中勇的《语言规划》^[6]、戴昭铭的《规范语言学探索》^[7]、史灿方等的《语言规范与语言应用探索》^[8]、韩华的《新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的思考》^[9]、刘导生的《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10]、吕冀平主编的《当前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11]、苏培成的《语

[1] 周有光:《语言文字学的新探索》,语文出版社2006年版。

[2] 于锦恩:《民国注音字母政策史论》,中华书局2007年版。

[3] 袁森林:“明实录所见明代语言文字政策的历史地位及价值”,载《科教文汇》2007年第7期。

[4] 李宇明:《中国语言规划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5] 陈章太:《语言规划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6] 资中勇:《语言规划》,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7] 戴昭铭:《规范语言学探索》,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

[8] 史灿方、孙曼均:《语言规范与语言应用探索》,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9] 韩华:“新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的思考”,载《河南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10] 刘导生:《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语文出版社1987年版。

[11] 吕冀平主编:《当前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言文字应用探索》^{〔1〕}、陈章太的《说语言立法》^{〔2〕}等就是这些成果的表现。但这种研究基本上是汉语言本体层面的，探讨的是语言规划或规范的意义、性质、方向、做法等问题。

2. 对汉字政策的分析主要是本体学层面的，探讨的是汉字的形成、发展、演变、结构与字体等；而没有从国家的公权力干预、权利与义务等角度考察，没有上升到“法”的层面，没有研究“汉字法”的文化内涵，也没有探索“古代汉字法系”与“当代汉字法系”的本质区别，因而也不可能从历代“汉字法”的制定中得出对当代汉字立法及政策的有利借鉴。前人对汉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基本上都是为了介绍中国的“文字体系”及其“发展史”或中国的“文字国情”，而不是为了便于国家制定出更科学合理的、更受欢迎和更有生命力的语言文字政策。

例如，李梵的《汉字简史》^{〔3〕}中追溯了1949年前的汉语拼音运动，历经“直音法”、“反切法”、“利玛窦的汉语拼音方案”、“‘辣体汉字’方案”等阶段，但它叙述各个发展阶段时只呈现语言文字的本体内容，如“产生时间”、“产生背景”、“运动内容”及“特点”等；同样，对于近代汉字的运动史，从“清末的切音字运动”到“民国初年的注音字母运动”，再到“‘五四’时期的国语罗马字运动”、“拉丁化新文字运动”、“汉字简化运动”的追溯，也是停留在语言文字运动本身的“背景”、“内容”和“意义”上，而没有真正考察汉字法的制定过程、功能、性质及法的实施等内容。张再兴的《汉字的功能》^{〔4〕}涉及了秦始皇的“书同文”及清代的文字“汉化”政策对民族团结的作用，但没论及其立法动机、立法条件及法运行的影响因素等，没有用“法”的视角观察这些内容，没有考察汉字法的精神、作用、性质、效力与承传，更没有以历时的眼光透视“古代汉字法”与“当代汉字法”的本质区别。

3. 对汉字政策的探讨注重静态的分析、客观的呈现和单个现象的认识，而缺少立体的分析、多维的探讨和本质的思考，探索广度和深度不够。前人把汉字法的各种形态都笼统称为“政策”，有可取的一面，也有很大的缺陷。可取的一面在于，它能够“框”住所有与汉字法有关的内容，能够零零星星地汇集到有关汉字法的内容；但这种零星式的汇总，在研究方面也呈现了它的缺陷，即原子式、解剖式地罗列现象，而不可能深入系统地钻入该“点”。

〔1〕 苏培成：《语言文字应用探索》，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2〕 陈章太：“说语言立法”，载《语言文字应用》2001年第11期。

〔3〕 李梵：《汉字简史》，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5年版。

〔4〕 张再兴：《汉字的功能》，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

前人对汉字政策的研究成果,具体表现为三种形式:①“纲要式”、“概括式”的分析。如胡壮麟的《语言规划》^[1]、冯志伟的《论语言文字的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2]、辛永芬的《清末民初的语言规划论析》^[3]、魏丹的《语言立法与语言政策》^[4]、道布的《中国的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5]、毛春洲的《语言政策与规划相关研究概况》^[6]等。这种概要式的分析在《社会语言学》等著作中也有篇章论及,如郭熙的《中国社会语言学》^[7]、戴庆厦的《社会语言学概论》^[8]、雷红波的《社会语言学引论》^[9]等。②“单体”式的认识,即针对汉字法的某个“点”的认识。例如,李乐毅的《80%的简化字是“古已有之”的》^[10]、叶籁士的《关于文字改革的几个问题》^[11]、郭龙生的《当代中国普通话推广政策的价值取向研究》^[12]等。③梳理式的成果。例如,费锦昌主编的《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纪事(1892~1995)》^[13]、王均的《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14]、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的《国家文字政策法规汇编》(1949~1995)^[15]、吴玉章的《文字改革文集》^[16]、张西平等的《世界主要国家语言推广政策概览》^[17]。概言之,它们更多地是“现象”的,缺乏“纵深”的高度和“系统”深入地剖析。

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进,2000年我国出台了语言文字专项法,有学人开始涉入“语言文字的法制建设”话题。例如,张洪春等建议将语言文字纳入

[1] 胡壮麟:“语言规划”,载《语言文字应用》1993年第2期。

[2] 冯志伟:“论语言文字的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载《中国语文》2000年第4期。

[3] 辛永芬:“清末民初的语言规划论析”,载《天中学刊》2009年第8期。

[4] 魏丹:“语言立法与语言政策”,载《语言文字应用》2005年第11期。

[5] 道布:“中国的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载《民族语文》1998年第6期。

[6] 毛春洲:“语言政策与规划相关研究概况”,载《人民论坛》2010年第4期。

[7] 郭熙:《中国社会语言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8] 戴庆厦主编:《社会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9] 雷红波:《社会语言学引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10] 李乐毅:“80%的简化字是‘古已有之’的”,载《语文建设》1996年第8期。

[11] 叶籁士:“关于文字改革的几个问题”,载《PinyinBao》1981年第2号。

[12] 郭龙生:“当代中国普通话推广政策的价值取向研究”,载《修辞学习》,2004年第3期。

[13] 费锦昌:《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纪事(1892—1995)》,语文出版社1997年版。

[14] 王均:《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

[1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编:《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汇编(1949~1995)》,语文出版社1996年版。

[16] 吴玉章:《文字改革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

[17] 张西平、柳若梅:《世界主要国家语言推广政策概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年版。

法制轨道^[1]；周超凡等认为普通话要用政策法令来推广^[2]；魏丹通过回顾我国的语言文字法制建设，对语言文字的法制建设提出了抽象的理论指导^[3]。陈章太等学人对语言文字专项法的优势及缺失进行了评价^[4]；王淑一等还从理论上概要式地分析了地方语言文字立法的特点^[5]。但这些研究都显得有些泛，不够深入、具体与系统，并且是笼统地把“文字”与“语言”装在同一个筐中。

（二）国外研究现状、特点与局限

国外的语言文字政策和立法是近现代以后的事，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民族运动风起云涌，民族意识空前高涨，语言政策、语言立法、语言规划被作为重要的社会政治问题，逐渐成为各国当政者十分自觉的行为。但世界上真正有语言文字法的只有十来个国家，考虑到有的国家没有语言文字法，故而我们描述国外文字情况的时候，把“政策”与“立法”并举。

我国对国外语言文字立法及政策的研究有少许涉及，研究成果有两个明显特点：①汇总、纲要性质，简略地列举国外文字立法的情况，例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语委整理的《国外语言文字政策与立法》^[6]、周玉忠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理论与国别研究》^[7]、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的《外国文字改革经验介绍》等^[8]。②个案分析式，针对某个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原子式地叙说。例如，王辉的《澳大利亚语言政策研究》^[9]、李桂南的《新西兰与中国语言政策对比研究及启示》^[10]、戴曼纯的《法国的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实践——由紧到松的政策变迁》^[11]、唐庆华的《越南历代语言政策的嬗变》^[12]、蔡永良的《美国的语言教育与语言政策》^[13]、温科秋的《老挝的多语现象与语

[1] 张洪春、卢安奎：“论语言文字政策的权威性”，载《行政论坛》1996年第2期。

[2] 周超凡等：“普通话要要用政策法令来推广”，载《前进论坛》1995年第5期。

[3] 魏丹：“语言文字法制建设”，载《北华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4] 陈章太：“说语言立法”，载《语言文字应用》2001年第11期。

[5] 王淑一：“浅论地方语言法律颁行的特点”，载《语言学习》2006年第11期。

[6]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语委整理：“国外语言文字政策与立法”，载《语文建设》2001年第3期。

[7] 周玉忠、王辉：《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理论与国别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8]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外国文字改革经验介绍》，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版。

[9] 王辉：《澳大利亚语言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10] 李桂南：“新西兰与中国语言政策对比研究及启示”，载《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11] 戴曼纯：“法国的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实践——由紧到松的政策变迁”，载《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12] 唐庆华：“越南历代语言政策的嬗变”，载《东南亚纵横》2009年第12期。

[13] 蔡永良：《美国的语言教育与语言政策》，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